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喻长远、宋云锋、徐小舸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对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考核、薪酬发放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以及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其中关于董事薪酬确认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建设内部控制体系并进一步

完善，推进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稳步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做出的结论。

四、《关于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对《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固定资产的采购和诊断试剂的销售，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

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解中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八、《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增资行为有助于为在公司持续聚焦体外诊断主业的同时，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同时保障核心人员稳定、助力公司及子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喻长远（签字）：_____


宋云锋（签字）：_____

徐小舸（签字）：_____

2023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喻长远（签字）：_____

宋云锋（签字）：_____

徐小舸（签字）：_____

2023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喻长远 (签字): _____

宋云锋 (签字): _____

徐小舸 (签字): 徐小舸

2023年4月26日